

而與山相似的東西，即在同品的全體中，都有煙存在^⑦。

具有這樣的意義的因的三相的第二、第三相，倘若合起來說，可以說是要求因（linga）存在於同品的全體或其中的一部份中。而在異品中，則橫亘具全體都不存在。倘若以形式邏輯來說，或許可以說是要求在 barbara 式的三段論法中中詞的外延包攝於大詞的外延中吧。不過，如最初所述那樣，我們的目的並不是把印度邏輯弄成形式邏輯的應用問題來說，而是要如其所如地再現陳那的邏輯。因此，我們在這裏一方面要就其文字來了解因的三相的第二、第三相的意思，還要把陳那的邏輯作爲與形式邏輯相對立的另外的學問體系而重新組織起來。……

由以上的說明，我們知道因的三相是甚麼東西。所謂正確的因（linga）必須具備這三個條件，其意思是，倘若因（linga）只具備這三相中的一相或二相，則表面上是因（linga），實際上却不是正確的因（linga）哩。此中，陳那把只具備這三相中的一相的因（linga），視爲似因（ling-abhāsa 或 hetv-abhāsa，似因（linga）而實非因（linga）的東西）。他將之分爲六種。

第四節 九句因說

因的三相說，在無著的「順中論」中，被視爲是若耶須磨論師的說法而被介紹出來^⑧。因此，上述的陳那的因的三相說，不管是原原本本地承受若耶須磨禪師者，抑是加以改良者，明顯的是因的三相說不是陳那的獨創。下面要敘述的九句因說，可以說是以因的三相說爲基礎而進一步發展整理的結果。這是陳那以前所無的學說。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說，這是陳說的獨創說。

陳那首先將一切的因（linga）區分爲宗（pakṣa）的法與不是宗（pakṣa）的法，亦即是能滿足因的第一相的東西與不能滿足的東西兩種。後者稱爲「不成因」，把所立從可以確立爲正確的因（linga）的東西中排除開來；前者則有正因與似因混在一起。九句因說即通過把屬於前者的因（linga）分類爲九種，而顯示出決定哪些宗（pakṣa）的法是正確的因，那些宗（pakṣa）

的法不是正確的因的基準。即是，陳那首先把所有宗（pakṣa）的法分類爲存在和不存在，在同品的全部的場合、和存在於同品的一部份不存在於同品的一部份的場合三種，又進而把這分類爲三種的宗（pakṣa）的法，區分爲存在和不存在於異品的全部的場合，和存在於異品的一部份不存在於異品的一部份的場合三種。（爲了簡潔起見，茲從玄奘的譯例，以存在於同品或異品的全部中的場合爲「有」，不存在於全部中的場合爲「無」，存在於一部份中不存在於一部份中的場合爲「俱」）。

（第一句） 因（linga）在同品中有，在異品中有：例如在作「聲是常住。所量性（認識對象這種性質）之故」的立論時的所量性。

（第二句） 因（linga）在同品中有，在異品中無：例如在作「聲是無常。所作性之故」的立論時的所作性。

（第三句） 因（linga）在同品中有，在異品中俱：例如在作「聲是勤勇無間所發人意志努力的直接所產」的立論的無常性^⑨。

（第四句） 因（linga）在同品中無，在異品中有：例如在作「聲是常住。所作性之故」的立論時的所作性。

（第五句） 因（linga）在同品中無，在異品中無：例如在作「聲是常住。所聞性（可聞得的這種性質）之故」的立論時的所聞性。

（第六句） 因（linga）在同品中無，在異品中俱：例如在作「聲是常住。勤勇無間所發性之故」的立論時的勤勇無間所發性。

（第七句） 因（linga）在同品中俱，在異品中有：例如在作「聲是非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之故」的立論時的無常性。

（第八句） 因（linga）在同品中俱，在異品中無：例如在作「聲是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之故」的立論。

時的勤勇無間所發性。

(第九句) 因 (linga) 在同品中俱，在異品中俱；例如在作「聲是常住。無觸對性（透入的性質）之故」的立論時的無觸對性^⑩。

陳那這樣地把作爲宗 (pakṣa) 的法的因 (linga) 分類爲九種後，即作出如下的結論。

(a) 能夠把所立確立起來的正確的因 (linga)，限於屬於第二句、第八句的因 (linga)。

(b) 把與所立不相容的結果確立起來的因 (linga)，是「屬於第四句與第六句的因 (linga)」。

(c) 屬於餘下的五句，即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第九句的因 (linga) 是不具有充分的能力把所立確立起來的因 (linga)，亦即是不確實的因 (linga)。

其次的問題是，何以只有屬於第二句、第八句的因 (linga) 是正確的因 (linga)，屬於第四句、第六句的因 (linga) 是把與所立不相容的結果確立起來的因 (linga)，而屬於餘下五句的因 (linga) 是不正確的因 (linga)？現在我們試以與陳那的邏輯的整個體系最協調的圖式來加以說明。首先以第一圖表示全宇宙。

(1) 以標爲 a 的半圓形的部份表示宗 (pakṣa) 所存在的領域；

(11) 以標爲 b 的部份與標爲 d 的部份合起來的矩形的部份爲同品（即具有所立法 (sādhya - dharma) 的東西）所存在的領域；

(111) 以標爲 b 的部份與標爲 e 的部份合起來的矩形的部份爲在的領域；

(四) 以標爲 c 的部份與標爲 e 的部份合起來的矩形的部份爲異品（即不具有所立法 (sādhya - dharma) 的東西）所存在的領域。

這樣，

(五) 標爲 b 的部份是同品、同時又是具有因 (linga) 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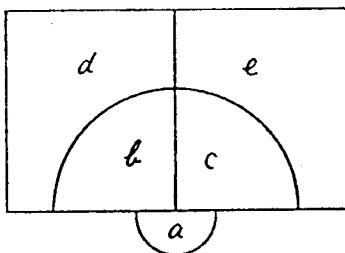
所存在的領域；

(六) 標爲 c 的部份是異品、同時又是具有因 (linga) 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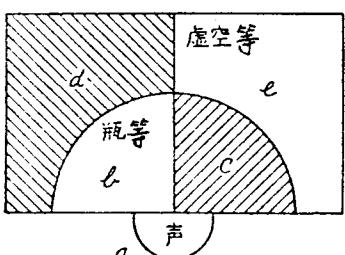
(七) 標爲 a 的部份是同品、同時又是不具有因 (linga) 的東西所存在的領域；

(八) 標爲 e 的部份是異品、同時又是不具有因 (linga) 的東西所存在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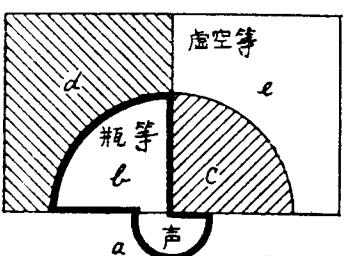
九句因中，屬於第二句與第八句的因 (linga) 之爲正確的因 (linga)，可以這個圖式作如下的表示。首先要說明第二句，即在同品中有在異品中無的場合。在這個場合成爲因 (linga) 的，舉例來說，是作「聲是無常，所作性之故」的立論時的所作性。但這所作性的因 (linga)，由於橫互地存在於同品的無常的東西的全體中，因而是同品、同時又是不具有因 (linga) 的東西是不存在的。即是，在第一圖的 d 領域，無任何東西存在。故我們以斜線把這領域消去。其次，由於橫互異品的常住的東西的全部，所作性都不存在，因而是異品、同時又是具有因 (linga) 的東西是不存在的。即是，在第一圖的 c 領域，無任何東西存在。故我們也以斜線把這領域消去。這樣，未有爲斜線消去的部份，即爲 a、b、e 三領域。其次我們試在這各各領域中，寫上存在於這各領域中的東西的名字。即是，在 a 領域中寫上「聲」，在 b 領域中寫上「瓶等」，在 e 領域中寫上「虛空等」。這樣，便有第一圖出現。現在的問題是，對於確立聲的無常，這在同品中有、在異品中無的所作性這樣的因 (linga)，果真是正確的因 (linga) 麼？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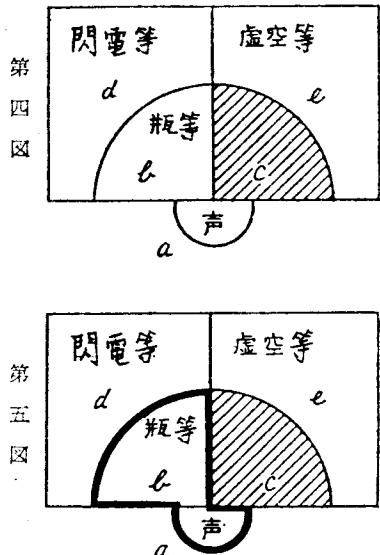
換言之，以在聲中有所作性存在爲根據，而要把聲從 a 領域移到其他領域去的話，果真地聲要移到 b-d 領域（即 b 領域與 d 領域，即同品與無常的東西所存在的領域）方面去麼？上面說過，在以斜線消去的領域中，沒有任何東西存在，又有存在於 e 領域中的，只有不具有所作性的東西。因此，若以聲中有所作性的存在爲根據，而將聲移至其他領域去，便應移到 b 領域。而由於 b 領域是「d 領域亦即無常的東西所存在的領域的一部份，故所作性的因 (linga) 可以把聲是無常一點確立起來。又爲了顯示聲移到 b 領域中去，我們把 b 領域與 a 領域用粗線括出來，這即是第三圖的所示。

以上我們用對陳那的思考方式最爲恰當的圖式顯示出屬於第二句的因 (linga) 為正確的因 (linga)，這圖式可以說是與陳那的整個邏輯體系最爲協調的；同樣，屬於第八句的因 (linga) 是正確的因 (linga)，也可以說明。即是，屬於第八句的因 (linga) 是在同品中俱異品中無的因 (linga)，例如，在作「聲是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之故」的立論時的勤勇無間所發性，即是了。在這個場合，相當於第二圖的是第四圖，相當於第三圖的是第五圖，即是，由於勤勇無間所發性存在於同品的無常的東西的一部份（例如瓶等）中，而不存在於一部份（例如閃電等）中，因而在 b 領域中即注爲「瓶等」，在 d 領域中注爲「閃電等」。b 領域是是同品同時亦是具有因 (linga) 的東西所存在的領域，d 領域則是是同品同時亦是不具有因 (linga) 的東西所存在的領域。又由於勤勇無間所發性在異品的常住的東西中都不存在，因而在 c 領域中，無任何東西存在，這 c 領域是是異品同時亦是具有因 (linga) 的東西所存在的領域。因此我們以斜線消去之。而 e 領域是異品同時亦是不具有因 (linga) 的東西所存在的領域，我們在其中注爲「虛空等」，以表示有虛空等存在。這便形成了第四圖。第五圖則以粗線表示存在於領域中的聲移至 b 領域方面去，這種移動，是以聲具有勤勇無間所發性爲根據。

以上我們以圖式，表示了第二句、第八句、可作爲正確的因 (linga) 的理由。以下我們以相同的圖式表示，屬於第四句、第六句的因 (linga) 是把「與所立不相容的結果」確立起來的因 (linga) 和表示屬於餘下五句的因 (linga) 之爲不具有充足能力把所立確立來的不確實的因 (linga) 的理由。（以下畧）

要之，陳那首先就能滿足因三相的第一相的因 (linga)，即宗 (pakṣa) 的法，就其在同品中是有是無是俱，又在異品中是有是無是俱，而分爲九種因 (linga)，這即是九句因。然後把這樣分類而得的九句因區分爲三類：(a) 因 (linga)（第二句、第八句）；(b) 把與所立不相容的結果確立起來的因 (linga)（第四句、第六句）；(c) 不具有把所立確立起來的充分能力的不確實的因 (linga)（餘下五句）。此中，(b) 類的因 (linga) 稱爲「不定因」，(c) 類的因 (linga) 稱爲「不共不定因」。不定因又可更分爲共不定因與不共不定因。前者是九句因中屬於第一、第三、第七、第九句的因 (linga)，它是在把所立確立起來一點上不確實的因 (linga)，那是由於具有因 (linga) 的東西跨越同品與異品兩方之故。後者則是屬於第五句的因 (linga)，它也是在把所立確立起來一點上不確實的因 (linga)，那是由於具有因 (linga) 的東西不存在於同品中亦不存在於異品中之故。

相違因與不定因大抵能滿足因三相中的第一相，但却是不能把所立確立起來的因 (linga)；而稱爲「不成因」的，則是不能



滿足因三相的第一相自體，因而不能把所立確立起來的因。這我們在上面已敘述過了。由於「不成」是表示不能確立的意思的詞語，故不成因的意思是其宗（*pakṣa*）的法一點不被確立的因（*liṅga*），即是，其宗（*pakṣa*）的法一點不被承認的因（*liṅga*）。陳那把這樣的不成因分類爲以下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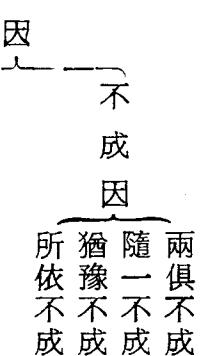
(a) 立論者與對論者兩方面對宗（*pakṣa*）的法一點都不承認。

(b) 宗（*pakṣa*）的法一點爲立論者與對論者中的一方所承認，在抑是不存在，未能清楚知道。

(c) 其存在爲可疑；實際上，作爲宗（*pakṣa*）的法，是存在抑是不存在，未能清楚知道。

(d) 宗（*pakṣa*）的存在不被承認，宗（*pakṣa*）的法不能成立。

說明了這四種不成因，但未有一對它們給予名稱。但在「入正理論」中，則名之爲「兩俱不成」、「隨一不成」、「猶豫不成」、「所依不成」。這裏，若把依上述的九句因說而來的因的分類與對不成因的分類合起來，則陳那的因的分類法可示如下：



註釋

(未完)

⑩ ⑧ ⑦ ⑥
正因(第一、第八句)
相違因(第四、第六句)
宗(*pakṣa*)
的法
不定因
共不定因(第一、第三、第七、第九句)
不共不定因(第五句)

⑨ ⑧ ⑦
正因(第一、第八句)
相違因(第四、第六句)
宗(*pakṣa*)
的法
不定因
共不定因(第一、第三、第七、第九句)
不共不定因(第五句)

此中，屬於(a)的不成因的例子，如作「聲是無常。眼所把性之故」的立論時的眼所把性。由於沒有人承認聲爲眼所把捉，故在這場合，眼所把性這樣的因（*liṅga*），作爲宗（*pakṣa*）的法，立論者與對論者兩方面都不承認，其次，屬於(b)的不成因的例子，如對聲顯論者作「聲是無常。所作性之故」的立論時的所作性。聲顯論者屬瀕曼差學派，這學派強調吠陀之聲的絕對性，以爲聲不是生起的，永恆之聲只藉發音的機會顯現出來。因此，對聲顯論者作「聲是無常。所作性之故」的立論，所作性作爲聲的法，並不爲對論者所承認。又屬於(c)的不成因的例子，如看見有些東西從遠方的山升起，還未能肯定是不是煙，便作「此山中有火。有煙之故」的立論，此中的煙便是不成因。最後，屬於(d)的不成因的例子，如作「靈魂遍在。存在於一切處的樂等屬性（*guṇa*）之故」中的存在於一切處的樂等屬性。勝論學派與正理學派以爲，靈魂是遍在（即無限大）的，身體只佔其中一部份而已。因此，即使靈魂是無活動，上述的宗、因仍可根據由於身體的移動因而使樂等的心的狀態在一切場所被經驗一點，而論證靈魂的遍在。但由於佛教徒奉無我說（即無靈魂論），不承認靈魂的存在，因而以存在於一切處的樂等屬性存在於靈魂中一點，亦即因（*liṅga*）是宗（*pakṣa*）的法一點，便不能成立。陳那

所作性是被制作的性質之意，但在這個場合被制作出來的東西，並不一定是基於人爲的。一般來說，作爲某種結果而被生起的東西，都是所作。因此，如同凡是所作的東西都是無常那樣，凡是無常的東西也都是所作。

例如燒至紅熱的鐵丸的場合。此中，有火存在，但沒有煙存在。不過，就筆者所知，陳那並未有以鐵丸的例子來說明這點。

參看「大正藏」卷三〇頁四二a以下。
在異品的非勤勇無間所發的東西中，如閃電般的無常的東西與虛空般的常住的東西並存。因此，無常性這樣的因存在於異品的一部份中不存在於一部份中。
在同品的常住的東西中，有如虛空般的無觸對的東西與如極微（原子）般的有觸對的東西並存；在異品的無常的東西中，亦有如業（運動）般的無觸對的東西與如瓶般的有觸對的東西並存。因此，無觸對性這樣的因（*liṅga*）在同品中與在異品中都是俱的因